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亞桐

上列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亞桐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金簡字第155號刑事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亞桐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5月24日確定在案。其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月23日故意更犯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前案緩刑期間內之113年10月19日確定，迄今未逾6月。受刑人所為，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因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撤銷緩刑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聲請本院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1 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  
02 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以「足認原  
03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  
04 要件，供作審認標準，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  
05 審酌行為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  
06 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07 性與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8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 10 四、經查：

- 11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18日  
12 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13 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5月24日確定在案（下稱甲  
14 案）。其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月23日因故意幫助犯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  
16 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前案  
17 緩刑期間內之113年10月19日確定（下稱乙案），有前開案  
18 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受  
19 刑人係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20 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事無訛。
- 21 (二)、觀諸受刑人有前述之科刑紀錄，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  
22 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23 金之宣告確定乙情，洵堪認定。受刑人於甲案宣告緩刑期內  
24 所犯乙案，係與甲案同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惟此部分既  
25 為甲案宣告緩刑時所未斟酌，且受刑人在密切時間內，故意  
26 再犯乙案，甲、乙案間犯罪型態、手段、情節均相似，罪名  
27 亦相同，顯非因一時失慮，可徵受刑人所犯甲案並非偶發性  
28 犯罪，亦無從認其已具悔改之心，如未給予適當懲戒，實難  
29 杜絕受刑人日後再犯之可能性，是甲案為緩刑宣告之理由業  
30 已動搖，原緩刑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  
31 效，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

01 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李如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